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上午9:30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栗延秋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学全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栗延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贾子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栗延秋(主任委员)、贾春琳、唐正军
2.审计委员会:刘婷(主任委员)、蔡建军、贾子裕
3.提名委员会:罗学科(主任委员)、刘婷、栗延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建军(主任委员)、罗学科、许菊平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贾春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正军先生、贾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许菊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栗庆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学海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同时,因工作岗位调整,栗庆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戎艳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与上述4名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

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工作已经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栗延秋女士(董事长)、贾子裕女士(副董事长)、贾春琳先生、唐正军先生、许菊平女士。

独立董事:罗学科先生、蔡建军先生、刘婷女士。

职工董事:戎艳军先生。

以上非职工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3人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栗延秋(主任委员)、贾春琳、唐正军
2.审计委员会:刘婷(主任委员)、蔡建军、贾子裕
3.提名委员会:罗学科(主任委员)、刘婷、栗延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建军(主任委员)、罗学科、许菊平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贾春琳先生
2.副总经理:唐正军先生、贾曦先生
3.财务负责人:许菊平女士
4.董事会秘书:栗庆达先生
5.内部审计负责人:曹学海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以及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秘书栗庆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栗庆达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7871609
传真:010-52249811
邮箱:jrs@shengtongprint.com
邮政编码: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先生、樊小刚先生、杨剑萍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非独立董事汤武先生、职工董事栗庆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薇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另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敖然先生、樊小刚先生、杨剑萍女士、栗庆达先生、肖薇女士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汤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达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栗延秋
栗延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1990年9月至2012年5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2012年7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栗延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3,522,89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副董事长贾子裕女士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22,89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副董事长栗延秋女士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春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正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菊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8,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戎艳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其住所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近日,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QJC3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景明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6

2.贾子裕

贾子裕,女,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CAMS E&M商业分析师;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分析实习生;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任波士顿大学研究助理;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任Novo Scotia银行高级分析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栗延秋女士为母女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贾春琳
贾春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北京松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00年11月至2008年9月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春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374,371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唐正军
唐正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0年担任光明粮食局下属企业会计;2000年至2002年担任安徽皖通邮电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年至2005年担任深圳华发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惠州运行分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至2006年8月担任北京中视大地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5月历任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正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许菊平
许菊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至2014年就职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年至2019年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菊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8,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戎艳军
戎艳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斯伦贝石油测井服务集团产品设计高级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凸版集团北京利雅维高长地印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凸版美林财经印刷有限公司业务规划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安泰天龙铝塑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运营办公室主任;2023年4月至2026年6月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6年6月至今任北京盛通数码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戎艳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罗学科
罗学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北京市级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5年4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北方工业大学教师、机电实验中心主任、机电工程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院长;2015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石油工业出版社校长;2021年9月至2026年3月,任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校长。现任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党委书记、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学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2日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街通扬桥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日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5名,代表股份301,260,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626,864股的59.46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251,277,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626,864股的42.492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73名,代表股份85,982,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6,626,864股的16.9716%。

3、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广律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淑娟、蔡元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300801 证券简称:泰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2026年9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自身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08万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将由218,430,000股减少至218,099,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8,430,000元减少至218,099,200元。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及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